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確定前景 引領潔淨能源

二零一七年對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來說，意義重大。我們與政府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確定本地電力行業長遠發展，有利業界作適當投資，以潔淨能源建構未來，並減少排放，而港燈亦能夠繼續達到政府所制訂之能源和環保目標，落實《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

年內，集團除與政府共同為香港電力行業長遠發展奠下基礎，業務方面亦保持穩定，履行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承諾，並繼續為香港市民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

港燈信守二零一三年許下的承諾，將二零一四至一八年間的淨電費凍結。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更連續兩年下調電費，縱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輕微回調，港燈今年電費遠低於二零一三年水平達百分之十六點六。能夠實現五年凍費承諾，我們深感自豪。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八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八十億三千四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二十點一二港仙（二零一六年：二十點一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分派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十二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九點九十二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四十點零四港仙（二零一六年：四十點零四港仙）。

低碳發電 條件俱備

港燈於期內其中一項重要發展，是經過與政府一年多洽談後，雙方最終共同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

我們衷心支持這一份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亦非常高興與政府的洽談得以提早完成。新協議著重能源效益、客戶服務、推廣再生能源和公司透明度，有效地平衡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利益和意願。新協議積極推動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透過各種措施提升能源效益，加速香港邁向低碳城市之路，亦有助政府實現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本港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的目標。

南丫發電廠內最早投產的一台燃煤發電機組 L1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退役，廠內其他燃煤機組的使用限期亦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後相繼屆滿，並將採用新燃氣發電機組取替。新一份協議為期十五年，於該較長的穩定環境下，港燈有信心落實機組更替及開展多項大型基建所需之龐大投資，配合政府減排和降低碳強度目標，對電力行業及廣大市民而言，實屬雙贏。

於新協議下，港燈准許利潤回報率下調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百分之八，但憑藉新協議期內更新港燈由煤轉氣發電組合所帶來的巨大資產增長，我們有信心可以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繼續締造長遠價值。

承諾維持可負擔電價

於二零一三年，港燈承諾凍結電費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在二零一七年，我們通過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和「燃料費特別回扣」兩個特別項目，令整體電費下調百分之十七點二。

二零一八年，港燈繼續提供上述兩項回扣，惟「燃料費特別回扣」則較去年減少。連同其他調整，淨電費微升百分之一點九，調整後的電費水平仍屬發達地區和城市中最底，並遠低於港燈二零一三年電費百分之十六點六。

低排放發電 準備就緒

二零一七年，港燈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表現繼續優於各項法定要求。港燈同時致力配合政府從二零二二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用以規管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已獲立法會通過。

為提高燃氣發電比例，南丫發電廠正興建 L10 和 L11 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L10 之土木工程進展理想，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安裝機電設備。L11 的打樁工程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如期竣工。L10 和 L11 將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二年投產。

港燈與中電合作籌劃在香港水域內設置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打開從海路獲取液化天然氣供應的途徑。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快將提交政府審批，相關大型基建的規劃工作正如期進行。如政府及時批准此項目而項目能依期施工，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底投入服務。

維持世界級標準

香港在二零一七年受到極端天氣打擊，夏季接連有多場猛烈颱風吹襲，連場狂風暴雨不斷。颱風導致天氣異常酷熱，用電需求飆升，令港燈電力系統最高負荷在八月錄得自二零一零年的新高二千五百一十三兆瓦。儘管面對這般極端天氣，本人十分欣慰，港燈依然可以連續二十一年保持超過 99.999% 的卓越供電可靠度。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亦連續九年錄得平均少於一分鐘的佳績。

港燈售電量較二零一六年下跌百分之一點六。因應香港市民節能意識不斷提高，預期未來人均用電量將持續向下。

推動環保 關愛社會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之新政策，影響電動車在本港的增長勢頭。儘管如此，港燈繼續增設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年內一共增建和提升八個快速充電器，方便駕駛人士。我們與發展商和物業管理公司保持緊密合作，為在建築物內設立充電點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年內，港燈義工隊繼續貢獻社群，投入超過五千四百小時參與義務工作，包括向市民大眾推廣節能教育，探訪弱勢長者獻上關懷問候。多年來，港燈持續舉辦的社區項目不斷壯大，數以萬計人士在年內參與遠足、家訪、宣傳教育等各種活動。

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內深受各界信賴的電力公司，港燈繼續投放資源，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提供全面培訓和發展機會，培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健康文化。

在七月，港燈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二零一七年「優質管理獎」最高榮譽大獎，以表揚公司一直致力推動和落實優質管理工作。協會讚揚港燈竭力履行使命，「憑藉卓越的領導、注重培育員工的文化，以及出色的營運績效，長期表現優秀」。本人對港燈榮獲香港商界同儕嘉許，深感自豪。

展望

二零一八年二月，港燈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簽訂一份有關發展酒店項目的框架協議。該酒店將座落於鴨脷洲港燈前營運總部及停車場大樓。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資產增值。

現行《管制計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生效，將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協議期內，港燈一直保持卓越營運表現和服務質素，電費居於發達地區最低之列。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在減排和提升能源效益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

未來數月，港燈首要目標是與政府完成磋商，落實與新協議的所有相關事項，為新框架下的各個項目作好準備，包括引入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我們正制訂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供政府審批，並敲定其它待定的執行細節。

目前是全球各地加速邁向使用環保和智慧能源的新時代，香港亦不例外。港燈歡迎科技創新，認同創新科技能鼓勵市民參與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減少排放。我們亦深信藉此可引領潔淨能源未來。

我們將作出巨大投資，透過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逐步取代行將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來達至政府所訂下的碳強度目標，以及滿足社會對清新空氣的期望。我們有信心未來資產淨值增加可抵銷准許利潤回報率下調的影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價值因而有所提升。

毋庸置疑，要享有更潔淨能源，難免對電費有影響，特別是港燈經已開展多項大型計劃以大幅提高燃氣發電容量，購置新機組的相關資本開支和增加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將無可避免地對日後電費帶來更大壓力。

應對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確保公司不斷發展並取得成功，有賴集團全體同事全力以赴。我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每一位員工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16.93億元（2016年：港幣114.20億元）及港幣33.41億元（2016年：港幣35.99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20.12港仙（2016年：20.1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0.12港仙（2016年：20.12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9.92港仙（2016年：19.92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40.04港仙（2016年：40.04港仙）。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341	3,59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178	4,520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317)	1,805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91	206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5	26
- 已付稅款	(797)	(1,154)
	(1,908)	88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503)	(2,76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7,504)
- 財務成本淨額	(842)	(1,105)
	(842)	(8,609)
可供分派收入	3,266	(2,367)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272	5,905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760	1,760
末期分派	1,778	1,778
分派金額	<u>3,538</u>	<u>3,538</u>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港仙	19.92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港仙	20.12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u>40.04港仙</u>	<u>40.04港仙</u>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7.60億元（2016年：港幣17.60億元）及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6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9.92港仙（2016年：19.92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7.78億元（2016年：港幣17.78億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6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20.12港仙（2016年：20.12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9.29億元（2016年：港幣27.99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7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13.71億元（2016年：港幣396.79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7.5億元（2016年：港幣4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6.59億元（2016年：港幣3.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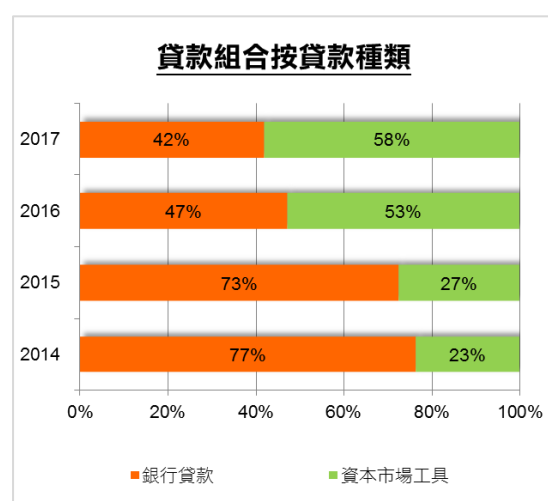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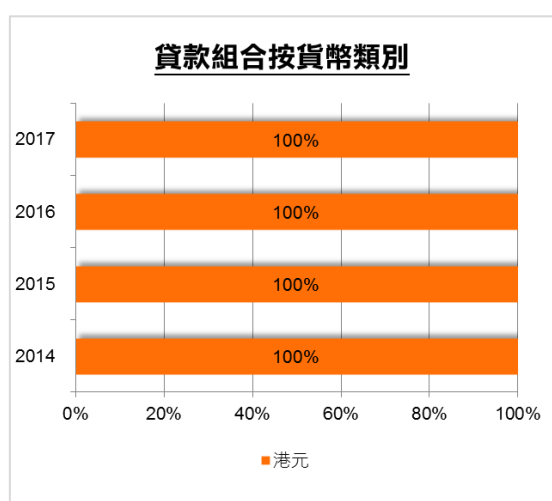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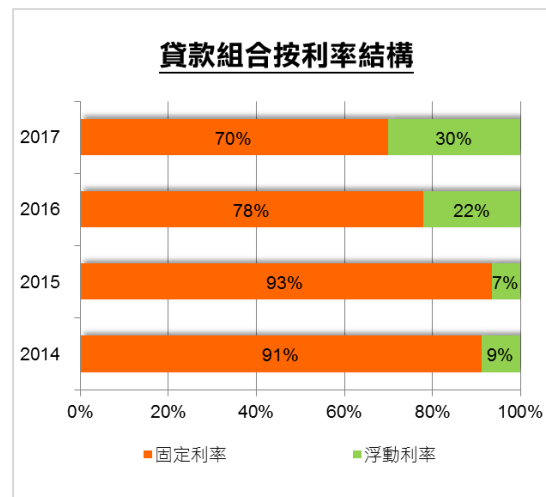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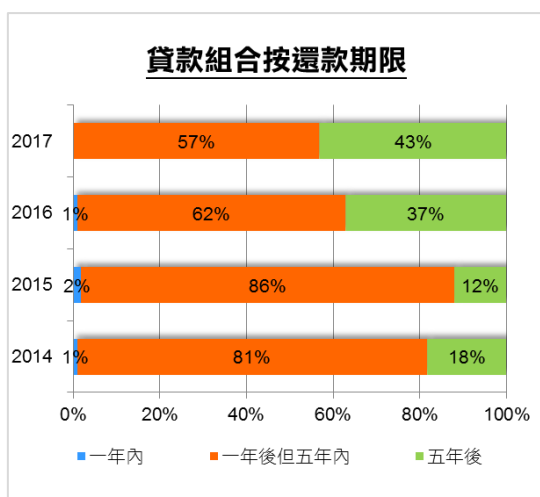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17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397.12億元（2016年：港幣393.63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4%（2016年：44%）。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2017年2月27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17年再次運用台灣國際債券市場的流動性優勢，透過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美元4億元30年年期債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期。該債券應計收益率為4.375%，可於第5年期末及其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發行債券所得款項部分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貸款，餘額存放在短期定期存款，用於支付日後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信託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72.58 億元（2016 年：港幣 653.6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6 年：無）。

或有債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6 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1.11 億元（2016 年：港幣 11.13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76 人（2016 年：1,790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5	11,693	11,420
直接成本		(5,384)	(5,369)
		6,309	6,0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24	39
其他營運成本		(1,053)	(918)
經營溢利		5,280	5,172
財務成本		(848)	(991)
除稅前溢利	8	4,432	4,181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660)	(1,145)
遞延稅項		(134)	388
		(794)	(757)
除稅後溢利		3,638	3,424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297)	175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3,341	3,599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37.81 仙	40.73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3,341</u>	<u>3,5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327	8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u>(54)</u>	<u>(13)</u>
	<u>273</u>	<u>6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303)	83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2)	7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遞延稅項 淨額	56	(151)
	<u>(259)</u>	<u>764</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55</u></u>	<u><u>4,431</u></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12	64,432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090	6,281
	13	70,502	70,713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809	1,03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648	454
		105,582	105,824
流動資產			
存貨		1,011	9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67	1,2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9	316
		3,737	2,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652)	(2,7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2,771)	(4,088)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	(335)
本期應付所得稅		(214)	(351)
		(5,637)	(7,509)
流動負債淨額		(1,900)	(4,98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3,682	100,8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41,371)	(39,344)
財務衍生工具		(184)	(73)
客戶按金		(2,130)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9,149)	(9,01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88)	(406)
撥備	18	(503)	-
		(53,625)	(50,89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c)	(335)	(39)
淨資產		49,722	49,9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9,714	49,897
權益總額		49,722	49,905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及非現金流兩者所產生的變動），引入新的披露要求。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621	11,373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4)	(6)
電力相關收益	76	53
	11,693	11,420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7	12
其他收益	17	27
	24	39

8. 除稅前溢利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731	2,683
租賃土地攤銷	191	191
存貨成本	3,820	3,138
存貨減值	31	11
員工薪酬	664	652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4	7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60	1,14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34	(388)
	794	757

2017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 / （至）綜合損益表：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291	(181)
減費儲備金	1	1
智「惜」用電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5	5
	297	(175)

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並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撥備金額 503.8 萬元是港燈於 2017 年的獎勵金（2016 年：499 萬元）。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 附註)	減費 儲備金 (參閱下列 附註)	智「惜」 用電基金	總額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	1	10	21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至) / 自綜合損益表	(181)	1	-	(180)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4	1	14	39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291	1	-	292
年內投入金額(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6	1	18	335

按照管制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341	3,59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178	4,520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317)	1,805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91	206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5	26
— 已付稅款	(797)	(1,154)
	(1,908)	88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503)	(2,760)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	(7,504)
— 財務成本淨額	(842)	(1,105)
	(842)	(8,609)
可供分派收入	3,266	(2,367)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272	5,905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9.92 仙 (2016 年：19.92 仙)	1,760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6 年：20.12 仙)	1,778	1,778
	3,538	3,53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20.12 仙（2016 年：20.12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78 億元（2016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20.12 仙（2016 年：20.12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7.78 億元（2016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6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6 年 : 20.12 仙)	<u>1,778</u>	<u>1,778</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3.41 億元 (2016 年 : 35.99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6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 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6,547	48,652	507	3,809	69,515	6,844	76,359
添置	18	403	82	2,296	2,799	-	2,799
轉換類別	68	1,324	27	(1,419)	-	-	-
清理	(2)	(353)	(38)	-	(393)	-	(3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16,631	50,026	578	4,686	71,921	6,844	78,765
添置	8	415	53	2,453	2,929	-	2,929
轉換類別	10	1,655	138	(1,803)	-	-	-
清理	-	(400)	(10)	-	(410)	-	(41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649	51,696	759	5,336	74,440	6,844	81,284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974	3,876	144	-	4,994	372	5,366
清理後撥回	(1)	(257)	(38)	-	(296)	-	(296)
年內攤銷 / 折舊	511	2,193	87	-	2,791	191	2,9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1,484	5,812	193	-	7,489	563	8,052
清理後撥回	-	(265)	(10)	-	(275)	-	(275)
年內攤銷 / 折舊	512	2,205	97	-	2,814	191	3,0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96	7,752	280	-	10,028	754	10,782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653	43,944	479	5,336	64,412	6,090	70,50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147	44,214	385	4,686	64,432	6,281	70,713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1.39 億元（2016 年：1.18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8,300 萬元（2016 年：1.08 億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文附註(a)）	555	647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49	499
	1,004	1,146
財務衍生工具	7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	63
	1,067	1,225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3.35 億元（2016 年：4.16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499	588
1 至 3 個月內	36	37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20	22
	555	647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9 萬元（2016 年：158.9 萬元）被列支損益。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	2,649	2,717
財務衍生工具	3	18
	2,652	2,735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321	813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202	445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126	1,459
	2,649	2,717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3.4 仙（2016 年：27.9 仙）。另年內向客戶提供的燃料費特別回扣為每度售電 17.9 仙（2016 年：無）。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088	2,283
轉至損益	(1,904)	(1,206)
年內燃料調整費	2,484	3,011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1,897)	-
於 12 月 31 日	<u>2,771</u>	<u>4,088</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7,359	18,628
流動部分	-	(35)
	<u>17,359</u>	<u>18,593</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291	6,588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679	656
	<u>6,970</u>	7,244
流動部分	-	(300)
	<u>6,970</u>	<u>6,944</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741	11,758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5,301	2,049
	<u>17,042</u>	<u>13,807</u>
非流動部分	<u>41,371</u>	<u>39,344</u>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55% 至 4%（2016 年：1.65%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 至 4.25%（2016 年：2.875% 至 4.25%）。

-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16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2016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6.5 億美元（2016 年：2.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至 4.8%（2016 年：4.6%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當中 2.5 億美元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而其餘 4 億美元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7	2016
	百萬元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330	-
2 年後但 5 年內	23,316	24,931
5 年後	17,725	14,413
	41,371	39,344

18. 撥備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u>百萬元</u>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298
額外撥備	2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3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元	2016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2017 元	2016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1</u>	<u>1</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9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6,000 元（2016 年：55,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501,769 元（2016 年：466,223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七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二十點一二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現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彼等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山社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蔣曉軍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p>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